

山西证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3,714,321.19 元，股本为 74,775,810 股，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6 年 4 月 24 日